

关于上海欧陆木质橱柜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欧陆木质橱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指定王炜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欧陆木质橱柜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玉婷；联系电话：150791578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7 日